

《重大疾病名稱及定義差異說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2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規定，甲型與乙型的重大疾病項目名稱與定義內容說明如下：

- 1、甲型：約定項目包含(1)癌症(重度)、(2)腦中風後殘障(重度)、(3)急性心肌梗塞(重度)、(4)癱瘓(重度)、(5)冠狀動脈繞道手術、(6)末期腎病變、(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等7項。
2、乙型：除上述甲型約定項目之外，另增(1)癌症(輕度)、(2)腦中風後殘障(輕度)、(3)急性心肌梗塞(輕度)、(4)癱瘓(輕度)等4項。

	癌症(重度)	癌症(輕度)
定義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2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腦中風後殘障(輕度)
定義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3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定義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4 癱瘓(重度)	癱瘓(輕度)
定義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定義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6 末期腎病變	
定義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定義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友邦人壽

《各商品重大疾病涵蓋範圍差異對照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2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規定，自105.01.01起銷售之新契約保險商品有提供重大疾病相關保障者，其重大疾病項目名稱與定義皆須參採該函文規定；但因各保險商品間有保障項目與設計差異性，重大疾病相關給付金額或比例皆有所不同，消費者應視個別保障需求審慎選擇合適之保險商品。

商品名稱	WLDD	NCIA	AIO	BMWL	JWLHI	JDDR	YDDR	GACI	GCI
	友邦人壽友保110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友邦人壽友夠力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友邦人壽通通友保終身保險	友邦人壽友安心終身保險	友邦人壽新幸福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友邦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保障項目	1.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3.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殘廢保險金 5.意外殘廢保險金 6.生存保險金 7.祝壽保險金 8.豁免保險費	1.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2.特定傷病保險金 3.特定傷病安養扶助保險金	1.住院醫療保險金 2.手術醫療保險金 3.特定傷病保險金 4.老年長期照顧保險金 5.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6.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8.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9.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10.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1.豁免保險費 12.祝壽保險金	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4.特定傷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6.豁免保險費	1.住院日額保險金 2.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4.出院療養保險金 5.住院手術保險金 6.門診手術保險金 7.重大疾病保險金 8.健康增值保險金 9.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10.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祝壽保險金	1.重大疾病保險金	1.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重大疾病保險金	1.重大疾病保險金
備註	個人保險	個人保險	個人保險	個人保險	個人保險	個人保險	個人保險/ 特殊通路專賣	團體保險	團體保險

重大疾病項目涵蓋範圍

輕度重大疾病	1 癌症(輕度)	2 腦中風後殘障(輕度)	3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4 癱瘓(輕度)						
	V	V	-	-	-	-	V	-	-	-
重度重大疾病	1 癌症(重度)	2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3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4 癱瘓(重度)	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6 末期腎病變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V	V	V	V	V	V	V	V	V	V

其它特定傷病項目涵蓋範圍

特定傷病	1 良性腦腫瘤	2 帕金森氏症	3 阿爾茲海默氏病	4 昏迷	5 嚴重頭部創傷	6 肌肉營養不良症	7 運動神經元疾病	8 重大燒燙傷	9 肝硬化症	10 慢性肝病	11 急性肝炎	12 急性腦炎	13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14 心臟瓣膜手術	15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16 再生不良性貧血	1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8 系統紅斑性狼瘡	19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20 多發性硬化症	21 脊髓灰質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文宣控管編號：重大疾病名稱及定義差異說明-web-(BD)-20160331
BD-重大疾病名稱及定義差異說明(W)-20160429